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柯利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柯利达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以 8 天、14 天、23 天、90 天等短期理财产品为主）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不超过一年期的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柯利达及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柯利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东吴证券对柯利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阮金阳

阮金阳

文毅荣

文毅荣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